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3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0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科技厅：

陈晋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建议》（第1005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陈晋辉代表提出了推动知识产权联合体、加强知识产权立法执法及标准支撑作用等方面建议，十分中肯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，近年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为抓手，指导梳理15条重点产业链，支持建设5个高校院所和10个产业（区域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组建2个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，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。推动知识产权地方性立法工作，《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》草案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服务质量，为我省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发明专利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压缩70%，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处理周期压缩50%以上。部署“守护知识产权”

专项执法行动，查办知识产权类案件 3214 件。批准发布《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评估导则》，组织 832 家企业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，推动我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陈晋辉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和保护工作。

一是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，依托产业（区域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建立创新联合体和专利池等，推动知识产权提质增效，扎实推进专利产业化。

二是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。积极推动《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》立法工作，力争 2025 年底前出台。启动《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新一轮立法修订工作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继续推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水平。深化“守护知识产权”专项执法行动，保持对侵权假冒高压严打态势，促进创新环境持续优化。

四是发挥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导向作用。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，发挥标准“工具箱”作用，做好标准稳链工作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堵点，促进产业一体化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徐巧英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105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